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

长朝财教指〔2021〕213号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系统：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805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教指〔2020〕1649号），现下达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1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万元，省级资金47万元，区级资金56万元。执行中列入“2050202 小学教育”科目，同时列入“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请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其中中央直达资金部分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002 正常转移支付”标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1年1月11日印发